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厦湖住建〔2026〕2号

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 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湖里区促进科技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湖里区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

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

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

2026年1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湖里区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措施

根据《厦门市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，根据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科技服务企业增收奖励

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高营业收入，对科技服务企业予以综合经济贡献总量奖励和增量奖励：

（一）总量奖励。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%以上，按年度综合经济贡献总量每 1000 万元给予奖励 2 万元。

（二）增量奖励。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，分类给予奖励。其中，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的，按年度综合经济贡献增量每 200 万元给予 2 万元奖励；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、5000 万元以下的，按年度综合经济贡献增量每 500 万元给予 6 万元奖励；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年度综合经济贡献增量每 500 万元给予 7 万元奖励。

科技服务企业增收奖励每年对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。综合经济贡献由企业营业收入、研发投入、工资薪酬 3 项指标分别按 90%、5%、5%比重加总计算。

二、企业培育奖励

企业新纳入规上科研服务业统计，纳统第一年营业收入增长 10%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对纳统第一年营业收入同比无基数的，额外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本措施由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、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解释并制定申报实施细则、组织政策兑现，所需资金纳入各相关单位预算。其中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类企业政策兑现，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负责非工程类企业政策兑现。

（二）本措施涉及的资金奖励扶持政策，与湖里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，企业可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申请享受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措施的奖励资金受年度预算总额控制，若奖励资金申报总额超出年度预算限制控制，则根据企业申报金额占申报总额的比例，以年度预算限额为基数，对企业申请的扶持资金按比例兑现。

（四）本措施中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均不包含本数。

（五）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